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聚四氟乙烯件及其他塑料件的加工制造

建设单位（盖章）：扬中市神州密封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8 -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23 -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9 -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2 -
六、 结论.....	- 57 -
附表.....	- 58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58 -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声明
- 附件 3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4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5 厂房定制合同
- 附件 6 土地证
- 附件 7 厂房规划许可证明
- 附件 8 排水许可证明
- 附件 9 现场踏勘记录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聚四氟乙烯件及其他塑料件的加工制造		
项目代码	2309-321155-89-05-40534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扬中市新坝镇江城路66号		
地理坐标	(119度45分47.180秒, 32度14分32.890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扬中市新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扬新坝审批备（2023）105号
总投资（万元）	800.00	环保投资（万元）	9.00
环保投资占比（%）	1.1%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扬中智能电气产业园发展规划（2016~2020）》； 审批机关：扬中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关于同意成立扬中市智能电气产业园等10个特色产业园区管委会的批复》； 审批文号：扬政复字（2014）3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扬中智能电气产业园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扬中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件：《关于对〈扬中智能电气产业园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批文号：扬环审（2018）2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扬中智能电气产业园发展规划（2016-2020）》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扬中智能电气产业园，目前智能电气产业园已纳入高新技术开发区，但未进行重新规划，根据《扬中智能电气产业园发展规划（2016-2020）》（以下简称《规划》），原扬中智能电气产业园的规划定位如下：</p> <p>（1）规划范围：北至三栏路，东至联丰港、宜禾路，南至 238 省道、新坝大港，西至港东南路、新联河。总面积约 8.52 平方公里。</p> <p>（2）空间布局：规划区形成“一核两轴五区”的功能布局结构。</p> <p>“一核”为创新研发中心。位于 S238 以西，长虹北路、长虹中路以东，新政中路以南，中新路以北，重点集聚总部办公、金融服务、科技服务等生产性服务功能。</p> <p>“两轴”分别为 238 省道高新产业集聚轴、新政路生活服务轴。238 省道高新产业集聚轴是南北向拓展的重要依据，为产业园各产业组团提供便捷的联系通道，分别串联新兴制造业集聚区、中小企业预留区、产业预留区、综合服务区、生活预留区及沿江创智生态预留区。新政路生活服务轴则是联系生活区与产业区的重要轴线，分别串联中小企业预留区、生活服务区、综合服务区、新兴制造业集聚区。</p> <p>“五区”分别为综合服务区、新兴制造业集聚区、中小企业预留区、产业预留区、生活预留区。结合产业发展对市场需求，打造以研发孵化、创业培训、商务服务、科技服务为主的综合服务区，同时根据生活需求布局商贸、服务、居住等功能；新兴制造业集聚区，围绕新兴产业发展及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需要，主要发展智能电气、装备制造产业，配套布局安置居住用地；中小企业预留区，依托现状基础，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发展空间；生活预留区，为居住和公共服务提供拓展空间，并考虑与扬中主城区功能的对接；产业预留区，为未来制造业发展提供空间，促进产业整体集聚发展。</p> <p>（3）产业布局：根据产业发展导向及各产业布局条件，综合考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及各产业部门之间的协调，布局形成四大产业组团。</p> <p>智能电气产业组团：位于大港路以北，全红河路、联丰港以西，新政东路、大全路以南，238 省道以东，依托本地雄厚的工程电气产业基础和多家技术领先的龙头企业，引导发展高效率的、完善的智能电气产业体系，形成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产业链完整的智能电气产业集群。</p>
------------------	--

装备制造产业组团：位于三栏路以南，新红路、大全路以东，联丰港以西，新政东路、大全路以北，积极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研制生产大功率电力电子器件、变流器等关键核心设备，引领制造业向中高端迈进。

科技商务服务组团：位于三栏路以南、大港路以北、238 省道以西，积极发展商务金融、服务外部、总部经济、科技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建设科技人才公寓、酒店、总部等载体。加快区域内商务楼宇等商务设施以及地标性建筑的建设，营造高端化国际商务环境。

生活服务组团：位于科技商务服务组团以西，按照产城一体化发展思路，围绕区域人口集聚和生活品质提升，积极发展生活居住、商贸、餐饮、娱乐、教育、医疗等一般生活服务业。加快高水平住宅、商业综合体等设施建设，形成一批质量上乘、环境优美的精品社区和特色商业街区。配套布局建设幼儿园、初高中以及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扬中市新坝镇江城路 66 号，购置现有标准厂房建设生产，根据所购置厂房的土地证内容（见附件 5），该地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周围评价范围内无特殊保护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和特殊环境制约因素，符合《规划》及扬中市及新坝镇的用地规划。同时，对照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所在地为规划中的智能电气产业组团，符合产业布局要求，本项目主要从事密封件加工制造，建设符合《规划》相关内容。

## 2、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扬环审〔2018〕24 号）相符性分析

与《扬中智能电气产业园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扬环审〔2018〕24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聚四氟乙烯件及其他塑料件的加工制造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1	规划范围：北至三栏路，东至联丰港、宜禾路，南至 238 省道、新坝大港，西至港东南路、新联河。总面积约 8.52 平方公里	本项目购置扬中市智能制造产业园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征土地；根据规划及该地块土地证，扬中市智能制造产业园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号：D006624 号），符合项目所在地规划要求。	符合
2	根据本规划产业的发展性评价结果，以及国家级开发区和省科技厅对省产业园发展要求，结合各产业的经济效益、社会影响等因素和产业发展现状，确定“重点扶持特色战略产业、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配套发展现代服务业”的产业发展思路，总体上确定产业园未来的重点发展和培育发展的方向，通过突出重点特色、高端定位培育、双轮配套发展的具体路径，最终实现产业园产业的转型升级，形成产业园的特色优势。	本项目为聚四氟乙烯件及其他塑料件的加工制造项目，聚四氟乙烯件主要用于密封，为机械行业配套基础元件，广泛应用于汽车、建筑机械、液压气动等行业，对工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符合园区发展特色产业定位。	符合
3	《规划》在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区域发展战略，突出集约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产业定位、用地布局等，加强与扬中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加强土地资源的集约节约利用，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根据扬中市新坝镇智能电气产业园规划以及企业不动产权证，该宗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符合
4	严格执行入区项目准入条件。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进一步优化产业定位，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易于治理的项目。园区内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须按计划搬迁。 园区工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如下： 禁止发展皮革鞣制加工、味精、印染、柠檬酸、化学纸浆等轻工产业； 禁止新上一般煤电项目； 禁止新上基础化学原料、化学肥料、化学农药、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项目； 禁止新上石油加工、炼焦、核燃料加工、炸药、焰火项目； 禁止新上水泥、石灰、石膏、粘土砖瓦、建筑用石、平板玻璃等非金属矿物制品项目； 禁止新上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冶炼项目； 禁止新上各类产能过剩及产生污染的制造业项目； 禁止重化工产业、采矿业、大型装备制造业以及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的其他制造业项目； 禁止新建火力发电项目。	本项目为密封件的加工制造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不属于园区负面清单产业。	符合
5	（三）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产业园排水系统建设内容：明确规划区内污水管网改造建设时限，建议规划区本轮规划明确提出在产业园的管网建设到位前，加强对区内企业的监管，禁止各企业废水在处理达标前直接排放区内纳污河道。规划区应合理安排建设	本项目排水依托中南高科（扬中市锦安置业有限公司）现有管网，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中，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沙	符合

聚四氟乙烯件及其他塑料件的加工制造环境影响报告表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时序，分期建设，逐步发展。规划区的建设应注重发展的整体协调，同时规划区的道路、给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等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时应统一考虑，使基础设施与规划区协同发展。	家港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6	（四）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污水集中处理，企业废水须全部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入区企业采取区内集中供热和以天然气为主的清洁能源，取缔燃煤小锅炉，彻底杜绝分散式燃煤为主的供热方式。加强园区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补充规划范围内锅炉、炉窑整治内容：建议本轮规划将规划范围明确划分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明确提出区内在用的燃煤锅炉、炉窑淘汰期限。细化园区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制定入区企业环境准入制度，完善园区环境管理体系和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购置扬中市智能制造产业园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产业园区实行“雨污分流”制；不涉及供热；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7	（五）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并积极落实“263”专项行动方案，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鼓励入区企业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明确在线监测因子，并按要求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符合
8	（六）切实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园区环境管理制度，统筹考虑区内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新建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按要求清理。推进园区和企业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按《报告书》要求，制订并实施区域大气、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制定并实施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按要求公开区域环境质量情况。高度重视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园区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编制园区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推进园区应急响应中心建设，园区将加强对危险源的监控和限制，提升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制定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制定相应的污染物监测计划，建立了系统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的计划和实施。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b></p> <p>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经查阅，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扬中市新坝镇人民政府，备案证号：扬新坝审批备（2023）105 号。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b>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b>(1) 环境质量底线</b></p> <p>《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委印发〈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1162 号）中明确提出了“环境质量底线”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2 所示。</p>			
	<p><b>表 1-2 本项目与（发改环资〔2016〕1162 号）相符性分析</b></p>			
	<p><b>指标设置</b></p>	<p><b>内容</b></p>	<p><b>相符性分析</b></p>	<p><b>符合性</b></p>
	<p>大气环境质量</p>	<p>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为主要目标，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衔接，地区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低於现状，向更好转变。</p>	<p>根据《2022 年度扬中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2022 年，扬中市环境空气 PM<sub>2.5</sub> 年均浓度为 32μg/m<sup>3</sup>，与上年相比下降 5.9%，优良天数比率为 76.7%，同比下降 0.6 个百分点。根据《扬中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明确了各地区大气减排目标（PM<sub>2.5</sub>），通过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淘汰落后产能、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车辆清洁化、加大船舶更新升级、开展锅炉和炉窑综合整治、推进港口码头污染防治工程、开展臭氧“夏病冬治”、推进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p> <p>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目标无明显影响，不改变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等级水平。</p>	<p>符合</p>
	<p>水环境质量</p>	<p>以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相衔接，各地区、各流域水质优良比例不低於现状，向更好转变。</p>	<p>根据《2022 年度扬中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监测结果，2022 年，扬中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全市地表水省考断面、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和备用水源地的水质达标率、优 III 比例均为 100%，长江扬中段水质保持 II 类。与上年相比，总体水质保持稳定。</p> <p>根据估算，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处理，实施后不会改变水环境功能类别。</p>	<p>符合</p>
	<p>土壤环境质量</p>	<p>以农用地土壤镉（Cd）、汞（Hg）、砷（As）、铅（Pb）、铬（Cr）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p>	<p>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同时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质量状况。</p>	<p>符合</p>



	<p>油烃等有机污染物含量为主要指标，设置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底线指标，与国家有关土壤污染防治计划规划相衔接，各地区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不低于现状，向更好转变。条件成熟地区，应将城市、工矿等污染地块环境质量纳入底线管理。</p>		
<p>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关于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2）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土地用地性质现状与规划相符，项目厂区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区域的工业土地利用上线；项目供水、供电由市政管网统一供应，水电等消耗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3）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源办函〔2022〕2207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2022年10月14日正式启用，此后将使用划定成果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作为报批建设项目审查的依据。</p> <p>根据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2022年10月14日启用版），本项目所在地附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及生态保护红线有长江扬中二墩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沿江森林公园，长江（扬中市）重要湿地，长江扬中段暗纹东方鲀、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本项目所在地及附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见表1-3、图5（采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p>			

表 1-3 本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 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 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 区域面积	总面积	方位	距离/m
长江扬中 二墩港饮 用水水源 保护区	饮用 水水 源保 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	4.36	/	4.36	NE	6200
长江扬中 段暗纹东 方鲀、刀 鲚国家 级水产 种质资 源保护 区	渔业 资源 保护	核心区位于油坊镇会龙村至新坝镇联合村段，起始处两点地理坐标为： (119°48'14"E, 32°11'08"N； 119°48'12"E, 32°11'15"N)，终点处两点地理坐标为(119°46'59"E, 32°12'35"N； 119°46'52"E, 32°12'22"N)	长江扬中段暗纹东方鲀、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	4.92	15.34	20.26	SW	2280
沿江森林 公园	自然 与文 景 观保 护	/	以长江大堤为中轴，向堤内延伸 100 米，堤外延伸至长江水边（板沙圩子至长旺新材料园区 1 号线西头段；红旗河上游 200 米至长江二桥 200 米保护界上游 2000 米处段；西来桥泡洲头大兴圩西涵至东进段十六圩涵）	/	18.26	18.26	SW	2183
长江（扬 中市）重 要湿地	湿地 生态 系统 保护	/	范围为板沙圩子至长旺新材料园区 1 号线西头段；红旗河上游 200 米至长江二桥 200 米保护界上游 2000 米处段	/	37.55	37.55	SW	2230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扬中智能电气产业园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本项目为聚四氟乙烯件及其他塑料件的加工制造项目，不属于园区负面清单产业。

①与镇环发〔2020〕5号的相符性

根据《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镇环发〔2020〕5号），扬中市智能电气产业园属于扬中市23个重点管控单元之一，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表 1-4 本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及生态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定规划等管理要求。 (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执行《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产业要求。 (3) 编制规划和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4) 涉及长江岸线利用项目，符合《镇江市长江岸线资源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密封件的加工制造项目，不在该区域禁止入区企业名单中，为允许入区企业，符合规划、规划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按照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落实相关要求；入园项目，需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位于扬中智能电气产业园内，项目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指标扬中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各级园区（集聚区）、企业按需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 (2) 已编制应急预案的园区，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人员、物资，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将按要求配备相应装备和物资。扬中智能电气产业园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号）要求：大力推广清洁能源，禁止建设分散燃煤小锅炉，严格执行禁燃区相关要求。 (2) 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录的企业，按照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3) 推广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1)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采用电加热；符合苏政办发〔2017〕30号要求。 (2)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录企业。 (3)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	符合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和落后技术、落后工艺、落后装备的项目，项目类型符合产业园区规划，与空间布局约束相符；本项目采取了有效措施控制污染物的排放，与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相符；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项目，与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相符，依照上表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

区管控方案》（镇环发〔2020〕5号）中对扬中市智能电气产业园的管控要求。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长江办〔2022〕7号））的相符性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长江办〔2022〕7号）），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表 1-5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上述禁止区域范围内建设。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项目。	本项目不在上述禁止区域范围内建设。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项目。	本项目不在上述禁止区域范围内建设。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巷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上述禁止区域范围内建设。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上述禁止区域范围内建设。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	符合

	高排放项目。	目。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符合
<p>③与《&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江苏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苏长江办〔2022〕55号））的相符性</p>			
<p><b>表 1-6 本项目与《苏长江办〔2022〕55号》相符性分析</b></p>			
	<b>管控条款要求</b>	<b>本项目情况</b>	<b>相符性</b>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p>(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p> <p>(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供水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①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港口、码头建设；不涉及过江通道；</p> <p>② 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红线区域；</p> <p>③ 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开展项目；</p> <p>④ 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涉及湿地公园相关范围；</p> <p>⑤ 项目建设不涉及岸线和河段的开发，不在划定的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长江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安全构成影响。</p>	相符
区域活动	<p>(6)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邗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p> <p>(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p>	<p>⑥ 本项目建设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p> <p>⑦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⑧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燃煤发电项目；</p> <p>⑨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燃煤发电项目；</p> <p>⑩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项目；</p> <p>⑪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⑫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的化学品；</p>	相符

	<p>尾矿库。</p> <p>(9)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0)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p> <p>(11)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2)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p> <p>(13)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14)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⑬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p> <p>⑭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流域。</p>	
<p>产业发展</p>	<p>(15)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p> <p>(1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20)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⑮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p> <p>⑯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⑰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p> <p>⑱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焦化项目；</p> <p>⑲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p> <p>⑳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b>3、环境保护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 VOCs 相关环境保护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7，与其他环境保护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8。</p>			

表 1-7 本项目与相关环境保护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政策、规划、文件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b>《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b>		
1.1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 VOCs 物料有粉末聚四氟乙烯树脂料，在密封制品生产中作为原料使用。</p> <p>①粉末树脂料由包装桶统一包装，存放于室内。</p> <p>②项目生产涉及烧结工艺，工艺废气设计采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p> <p>③本项目生产工艺废气设计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其中吸附装置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两级活性炭去除效率满足文件规定的≥80%要求。</p>	符合
1.2	<p>（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p> <p>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p>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1.3	<p>（四）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 O<sub>3</sub>、PM<sub>2.5</sub> 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 VOCs 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 VOCs 控制的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 VOCs 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p>		
	<b>《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b>		
2.1	<p>（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本项目为密封制品加工制造项目，工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处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由 15 米高空排放。</p>	符合
2.2	<p>（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效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具体要求如下：</p> <p>1、对于 5000ppm 以上的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其他</p>	<p>本项目生产工艺废气设计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其中吸附装置满足《吸附法工业</p>	

聚四氟乙烯件及其他塑料件的加工制造环境影响报告表

序号	相关政策、规划、文件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2、对于 1000~5000ppm 的中等浓度 VOCs 废气，具备回收价值的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不具备回收价值的可采用催化燃烧、RTO 炉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宜对燃烧后的热量回收利用。 3、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两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满足文件规定的≥80%要求。	
3	<b>《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b>		
3.1	<b>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b>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 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①本项目含有 VOCs 的物料存放在密封良好的包装桶中，并放置在室内仓库中。 ②本项目含有 VOCs 的物质采用密闭的容器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	符合
3.2	<b>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b> 1、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3、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4、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5、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③项目生产涉及烧结工艺，工艺废气设计采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其中吸附装置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要求；两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满足文件规定的≥80%要求。 ④本项目按照规定建立台账并按要求记录、保存。本项目在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含 VOCs 活性炭作为危废均存放在密封良好的包装袋中，并放置在危废暂存库内。 ⑤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废气收	
3.3	<b>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b> 1、针对 VOCs 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 2、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3、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4、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5、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6、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		



聚四氟乙烯件及其他塑料件的加工制造环境影响报告表

序号	相关政策、规划、文件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规定。两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满足文件规定的≥80%要求,排气筒高度 15 米,满足要求。 ⑥本项目按照规定建立台账并按要求记录、保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监测。	
3.4	<p>污染物监测要求</p> <p>1、企业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p> <p>2、新建企业和现有企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要求,按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p>		
4	<b>《镇江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镇大气办〔2022〕1号)</b>		
4.1	<p>(一)调整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p> <p>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p> <p>6、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鼓励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鼓励使用煤气发生炉的企业采用清洁能源替代,或者采取园区(集中区)集中供气。</p>	<p>①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②本项目使用电能供热。</p> <p>③本项目生产工艺废气处理装置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p>	符合
4.2	<p>(四)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p> <p>10.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p> <p>11.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p>		
5	<b>《扬中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扬大气办〔2022〕1号)</b>		
5.1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推进各地 对照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p>①原料由包装袋/桶统一包装,存放于室内仓库。</p> <p>②项目生产工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p> <p>③本项目生产工艺废气处理装置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p>	符合
5.2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 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 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 放环节排查整治。		
5.3	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开展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工业园区废气治理专项行动,持续提升 VOCs 治理水平。强化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污染物排放监测监控, 建立完善环境信息共享平台,开展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 排放限值限量管理。		

聚四氟乙烯件及其他塑料件的加工制造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1-8 本项目与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政策、规划、文件及要求	本工程情况	相符性
1	<b>《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b>		
1.1	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重点检查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本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要求，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运行后应按照环境管理要求及生产管理要求实施。	符合
2	<b>《关于做好生态环境与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b>		
2.1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均已按照要求提出相应的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运行后应按照环境管理要求及生产管理要求实施。	符合
3	<b>《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b>		
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1）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本项目所在地除大气外，其余环境质量均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随着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的逐步推进，区域大气环境将得到逐步改善； （3）本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4）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5）本报告提供的基础资料真实，对项目进行了翔实的评价，做出了合理的结论。	符合
3.2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3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3.4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	（1）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2）不涉及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 （3）本项目所在地除大气外，其余环境质量均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随着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的逐步推进，区域大气	符合

聚四氟乙烯件及其他塑料件的加工制造环境影响报告表

序号	相关政策、规划、文件及要求	本工程情况	相符性
	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环境将得到逐步改善。	
3.5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不涉及	符合
3.6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不涉及	符合
3.7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不涉及	符合
3.8	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不涉及	符合
3.9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	符合
3.10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政策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扬中市神州密封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从事密封件、塑料制品等产品的加工制造和销售。密封产品为机械行业配套基础元件，广泛应用于汽车、建筑机械、液压气动等行业，对工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p> <p>建设单位拟投资 800 万元，在扬中市新坝镇江城路 66 号的中南高科内，建设“聚四氟乙烯件及其他塑料件的加工制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可以实现年产密封件 70 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以上法律、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该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扬中市神州密封件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接受环评委托后，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项目概况</b></p> <p>项目名称：聚四氟乙烯件及其他塑料件的加工制造；</p> <p>建设单位：扬中市神州密封件有限公司；</p> <p>建设地址：扬中市新坝镇江城路 66 号；</p> <p>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购买厂房，购压机台 7 台，全自动压机 5 台，车床 1 台，烘箱 2 台等，用于生产聚四氟乙烯件、缠绕式垫片及其他塑料件加工，年产 70 吨密封件的产能规模。本项目不涉及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不涉及化工工艺，原料皆为外购。</p> <p>建设性质：新建；</p> <p>职工人数：劳动定员 8 人；</p> <p>生产制度：实行 8h 一班制，年生产 250d，年工作时间 2000h。</p> <p><b>3、工程组成</b></p> <p>本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等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等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工程名称</th> <th style="width: 45%;">设计能力及内容</th> <th style="width: 1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及内容	备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及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00m <sup>2</sup> , 位于厂房一层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40m <sup>2</sup> , 主要进行办公活动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m <sup>2</sup> , 位于厂房2层, 贮存原辅材料	依托现有
	成品仓库	150m <sup>2</sup> , 车间内划分, 进行成品摆放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100m <sup>3</sup> /a, 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排水	80m <sup>3</sup> /a,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	依托现有
	供电	20万kW·h/a,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烧结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置”后, 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接管至扬中市沙家港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依托现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新建
	固体废物	1座10m <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和1座10m <sup>2</sup> 一般固废堆场	新建

####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t/a	年运行时长	备注
聚四氟乙烯密封件	40	2400h	聚四氟乙烯密封件: 具有优良的抗酸抗碱、抗各种溶剂、耐高温、耐腐蚀、抗老化、自润滑和不导电的特性 增强材料聚四氟乙烯密封件: 较传统四氟乙烯密封件, 耐磨性、抗蠕变性、稳定性得到提升
其他塑料件(添加碳纤维/玻璃纤维的增强材料聚四氟乙烯件)	10		
缠绕式垫片	20		
			属于石墨金属缠绕垫片

#### 5、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见表 2-3,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3 本项目使用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包装形式	年消耗量	单位	存储位置	备注
1	聚四氟乙烯树脂	25kg 桶装, 粉状	25	吨	原料仓库	外购
2	玻璃纤维	粉状	5	吨	原料仓库	外购, 进厂前已委托完成配料搅拌
3	碳纤维		10	吨	原料仓库	
4	铜粉		5	吨	原料仓库	
5	石墨		5	吨	原料仓库	
6	钢带	条带状	18	吨	原料仓库	外购
7	柔性石墨带	条带状	1	吨	原料仓库	外购
8	钢环	环状	1	吨	原料仓库	外购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聚四氟乙烯树脂(粉)	以四氟乙烯作为单体经调聚反应而得到的聚四氟乙烯微粉, 白色、无臭、无味、无毒的粉状物, 俗称“塑料王”。具有优良的化学稳定性、耐腐蚀性、密封性、高润滑不黏性、电绝缘性和良好的抗老化耐力。分子式: (C <sub>2</sub> F <sub>4</sub> ) <sub>n</sub> , 熔点: 327°C, 沸点: 400°C, 分解温度 420°C, 密度: 2.1-2.3g/cm <sup>3</sup> 。	/	/
石墨	粉状, 石墨是原子晶体、金属晶体和分子晶体之间的一种过渡型晶体。石墨质软, 为黑灰色, 有油腻感, 可污染纸张。硬度为 1~2, 沿垂直方向随杂质的增加其硬度可增至 3~5。比重为 1.9~2.3。比表面积范围集中在 1-20m <sup>2</sup> /g, 在隔绝氧气条件下, 其熔点在 3000°C 以上, 是最耐温的矿物之一。它能导电、导热。石墨在常温下有良	/	/

	好的化学稳定性，能耐酸、耐碱和耐有机溶剂的腐蚀。		
铜粉	带有红色光泽的金属粉末，相对密度（水=1）：8.92，熔点在 1083℃，不溶于水		
玻璃纤维粉	粉状，玻璃纤维原丝经短切研磨筛分而成，外观为白色或类白色粉末，密度 2.254g/cm <sup>3</sup> ，纤维直径 9~13um，主要作为填充材料用于增加强度，降低制品收缩率等。	/	/
碳纤维粉	粉状，来自高强高模碳纤维长丝经特殊技术表面处理、研磨、显微甄别、筛选、高温烘干后而获得的等长圆柱形微粒，黑灰色，可与树脂、塑料、金属、橡胶等材料进行复合，以增加材料的强度和耐磨，密度为 1.75g/cm <sup>3</sup> 。	/	/
柔性石墨带	由柔性石墨卷材切割而成，具有耐高温、耐低温、耐腐蚀、良好导电性、导热性等性能，主要用于制作金属缠绕垫片、石墨填料环、包覆垫等，密度为 0.7~1.1g/cm <sup>3</sup>	/	/

## 6、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用途
1	压机	20T	2	模压
2	压机	50T	2	模压
3	压机	100T	1	模压
4	压机	320T	1	模压
5	压机	600T	1	模压
6	烘箱	1.2m	1	烧结
7	烘箱	0.8m	1	烧结
8	车床	CD625	1	机加工
9	全自动压机	/	5	模压
10	缠绕机	/	5	缠绕

## 7、给排水分析

### (1) 给水

本项目给水依托购置车间供水系统，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d·人，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故生活用水量为 100m<sup>3</sup>/a。

### (2) 排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扬中市沙家港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0m<sup>3</sup>/a。

## 8、项目周边环境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 (1) 周边环境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扬中市新坝镇江城路 66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厂界周围环境现状：本项目购置扬中市锦安置业有限公司空置厂房生产建设，项目所在生产车间东、南、北侧均为扬中市锦安置业有限公司的厂房。项目周边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

	<p>分布情况见附图 2。</p> <p>(2) 厂区平面布置</p> <p>本项目购置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车间内布置合理规范，车间布置图见附图 3。</p>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p><b>1、施工期工艺流程</b></p> <p>本项目购置扬中市锦安置业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建设生产，主要为空间布局以及设备安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故本次评价仅针对运营期的工艺流程进行评价分析。</p> <p><b>2、运营期工艺流程</b></p> <p>本项目产品分为聚四氟乙烯密封件、缠绕式垫片及其他塑料件（即增强材料聚四氟乙烯密封件），其中聚四氟乙烯密封件和增强材料聚四氟乙烯密封件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区别为增强材料聚四氟乙烯密封件使用的是混合料（聚四氟乙烯树脂料、玻璃纤维粉/碳纤维、铜粉、石墨），用于改善密封件性能。</p> <p>(1) 聚四氟乙烯密封件和增强材料聚四氟乙烯密封件工艺流程</p> <p>(2) 缠绕式垫片工艺流程</p>

	<p><b>3、产污环节</b></p> <p>根据该项目工程概况和工艺特点，其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源</th> <th style="width: 20%;">产生工序</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因子</th> <th style="width: 30%;">排放去向</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固废</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源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废气					固废				
类别	污染源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废气																
固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位于扬中市新坝镇江城路 66 号，项目购置扬中市锦安置业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该车间为扬中市锦安置业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建厂之前是待开发地，无其他污染项目。故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环境空气</b>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断引用《2022 年度扬中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资料进行分析，评价结果见下表 3-1。					
	<b>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评价表</b>					
	<b>污染物</b>	<b>年评价指标</b>	<b>现状浓度/ (<math>\mu\text{g}/\text{m}^3</math>)</b>	<b>标准值/ (<math>\mu\text{g}/\text{m}^3</math>)</b>	<b>超标倍数</b>	<b>达标情况</b>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70	/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	达标
	CO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000	10000	/	达标
O <sub>3</sub>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88	160	0.175	不达标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第 6.4.1 条，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CO；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否则视为不达标。据表 3.1-1，项目所在区域 2022 年度 O<sub>3</sub>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p>						
<b>(2) 区域环境改善方案</b>						
<p>2023 年 3 月 24 日，镇江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了《镇江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镇大气办〔2023〕4 号)，工作计划对扬中市提出了 581 项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以“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为治气攻坚路径，推进工作落实，通过对排放源进一步削减，区域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p>						
<p>2023 年 4 月 25 日，扬中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了《扬中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扬大气办〔2023〕1 号)，提出了 80 项治气重点工程，坚持项目化减排，围绕产业结构调整、VOCs 综合整治、重点行业深度治理等工作，通过各类措施，区域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p>						
<b>(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b>						
<p>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扬中市新坝镇江城路 66 号，特征污染因子 NMHC 现状环境</p>						

质量数据引用《扬中市科创产业园区一城西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评价》2022年8月8日~2022年8月14日大气环境监测数据，监测点为联盟村G6（距本项目为2100m，在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点位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联盟村	119.763190	32.221329	TVOC	监测7天，每天测1次	东南	2100

监测结果统计见表3-3。

表 3-3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		TVOC (mg/m <sup>3</sup> )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G6 联盟村	TVOC	2022.8.8	02:00-10:00	0.0038	0.6	达标
		2022.8.9	02:00-10:00	0.0030		
		2022.8.10	02:00-10:00	0.0065		
		2022.8.11	02:00-10:00	0.0070		
		2022.8.12	02:00-10:00	0.0053		
		2022.8.13	02:00-10:00	0.0065		
		2022.8.14	02:00-10:00	0.0321		

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TVOC在联盟村测点8小时平均浓度不超标，TVOC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2年度扬中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长江扬中段水质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类别均为II类，与上年相比，总体水质保持稳定。

2022年，扬中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列入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个断面中，年均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断面比例为100%。与上年相比，总体水质保持稳定。

2022年6月对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口和备用水源地源水水质进行采样全分析，监测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表2和表3中规定的项目，共109项，达标率为100%。

2022年对全市10条主要通江河港进行监测，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为80%，与上年相比上升20%，无V类和劣V类断面。

##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b>4、生态环境</b></p> <p>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且建设项目无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b>5、电磁辐射</b></p> <p>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b>6、地下水、土壤</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同时，本项目所在园区路面及厂房均实施了硬化，地面状况良好，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b>1、大气环境</b></p> <p>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经度 (°)</th> <th>纬度 (°)</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永平村</td> <td>119.769365</td> <td>32.242429</td> <td>居住区</td> <td>空气质量</td> <td>二类区</td> <td>NE</td> <td>230</td> </tr> <tr> <td>永平村东区</td> <td>119.765557</td> <td>32.243620</td> <td>居住区</td> <td>空气质量</td> <td>二类区</td> <td>N</td> <td>211</td> </tr> <tr> <td>王家埭</td> <td>119.762317</td> <td>32.243642</td> <td>居住区</td> <td>空气质量</td> <td>二类区</td> <td>NW</td> <td>280</td> </tr> <tr> <td>景家埭</td> <td>119.764924</td> <td>32.238159</td> <td>居住区</td> <td>空气质量</td> <td>二类区</td> <td>S</td> <td>246</td> </tr> </tbody> </table> <p><b>2、声环境</b></p> <p>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	纬度 (°)	永平村	119.769365	32.242429	居住区	空气质量	二类区	NE	230	永平村东区	119.765557	32.243620	居住区	空气质量	二类区	N	211	王家埭	119.762317	32.243642	居住区	空气质量	二类区	NW	280	景家埭	119.764924	32.238159	居住区	空气质量	二类区	S	246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	纬度 (°)																																									
永平村	119.769365	32.242429	居住区	空气质量	二类区	NE	230																																				
永平村东区	119.765557	32.243620	居住区	空气质量	二类区	N	211																																				
王家埭	119.762317	32.243642	居住区	空气质量	二类区	NW	280																																				
景家埭	119.764924	32.238159	居住区	空气质量	二类区	S	246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b>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有组织废气：烧结工艺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 计）和氟化氢，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厂界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和厂界氟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和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3-5。					
	<b>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特别排放限值）	排放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NMHC	60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氟化氢	5	15		0.02	
	单位产品 NMHC 排放量（kg/t 产品）	0.5	/	/	/	
	NMHC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b>2、废水排放标准</b>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厂区接管口接管至沙家港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接管 COD 等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及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限值，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自 2026 年 3 月 27 起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B 标准（自 2026 年 3 月 27 起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B 标准）。污水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见表 3-6。						
<b>表 3-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b>						
项目	接管标准（mg/L）		尾水排放标准（mg/L）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sub>3</sub> -N	≤45		≤5*（8）			

	TP	≤8.0	≤0.5
	TN	≤70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见表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类	65	55

**4、固废控制标准**

(1) 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

(2)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执行。

---

1、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统计表

**表 3-8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统计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接管量	最终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NMHC			
		HF			
	无组织	NMHC			
		HF			
废水	废水量	90	0	90	90
	COD	0.0315	0.004	0.027	0.0045
	SS	0.027	0.008	0.018	0.0009
	NH <sub>3</sub> -N	0.00225	0	0.00225	0.00045
	TN	0.0045	0.0012	0.00315	0.00135
	TP	0.00027	0	0.00027	0.000045
固废	废边角料	0.1	0.1	/	0
	废包装材料	0.1	0.1	/	0
	废活性炭	0.22	0.22	/	0
	生活垃圾	1	1	/	0

2、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水

接管考核量：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 90m<sup>3</sup>/a，COD≤0.027t/a、SS≤0.018 t/a、氨氮≤0.00225 t/a、TN≤0.00315 t/a、TP≤0.00027 t/a；

	<p>进入环境量：废水量 90m<sup>3</sup>/a，COD≤0.0045t/a、SS≤0.0009t/a、氨氮≤0.00045t/a、TN≤0.00135t/a、TP≤0.000045t/a。</p> <p>(2) 废气</p> <p>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0054 t/a，氟化氢≤0.0004t/a。</p> <p>(3) 固废</p> <p>固废零排放。</p>
--	--

####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与调试过程中产生噪声；项目施工期较短（2个月），施工结束后不再对周边环境产生施工噪声影响。</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一、废气</b></p> <p><b>1、源强产生情况</b></p> <p>本项目废气源主要有 G1 烧结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氟化氢。本项目聚四氟乙烯密封件和增强材料聚四氟乙烯密封件在烧结过程中会产生 G1 烧结废气，聚四氟乙烯分解温度为 420℃，本项目烧结工序温度 370℃，烧结温度未达到聚四氟乙烯热分解温度，烧结过程中不发生分解，但原料中有少量未聚合的聚四氟乙烯单体在高温下挥发出来，以非甲烷总烃计。</p> <p>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塑料板、管、型材挤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系数为 1.5kg/t-产品，本项目年使用聚四氟乙烯树脂 2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7t/a，收集效率按 80%计，去除效率按 80%计，风机风量为 1500m<sup>3</sup>/h。则该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216t/a，生产时间为 2000h，最大产生速率为 0.011kg/h，产生浓度为 7.3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54t/a，产生速率为 0.003kg/h。</p> <p>聚四氟乙烯烧结过程烧结温度低于聚四氟乙烯分解温度，因此烧结过程还会产生氟化氢，产生量较少，类比《浙江嘉翔氟塑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聚四氟乙烯系列产品 10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通过审批，且聚四氟乙烯产品生产工艺中烧结工艺与本项目基本一致，具备可类比性），氟化氢产生系数为 20g/t-原料，本项目聚四氟乙烯用量较低，为 25t/a，根据核算，氟化氢产生量约为 0.0005t/a，产生速率为 0.00025kg/h，产生浓度为 0.17mg/m<sup>3</sup>；收集效率按 80%计，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4t/a，排放速率为 0.0002kg/h，排放浓度为 0.13mg/m<sup>3</sup>。</p> <p>烧结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p>

排气筒（FQ-01）排放大气。

核算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4-1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废气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烧结	FQ-01	NMHC										2000
		HF										2000

表 4-2 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	排放点	主要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NMHC					2000	500	5
		HF							

## 2、污染防治措施

### (1)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烧结工段的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FQ-01）。本项目设计废气处理总风量为 1500m<sup>3</sup>/h，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效率按 80%计，去除效率按 80%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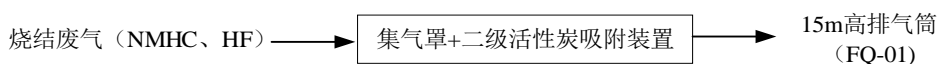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污染物处理工艺流程图

###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处理达标后，进入 15m 高排气筒（FQ-01）排入大气。

活性炭装置原理：当气体分子运动到固体表面时，由于气体分子与固体表面分子之间相互作用，使气体分子暂时停留在固体表面，形成气体分子在固体表面浓度增大，这种现象称为气体在固体表面上的吸附。被吸附物质被称为吸附质，吸附吸附质的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而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物溶剂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



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10~40)×10<sup>-8</sup>cm,比表面积一般在600~1500m<sup>2</sup>/g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2, NMHC 的治理技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中污染物的可行治理技术中的吸附技术。吸附技术对 NMHC 有一定的处理效果,则本项目废气污染物 NMHC 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 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设置的排气筒排放情况如下:

**表 4-3 项目排气筒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排放时间 h/a	排放参数
	废气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标准值 mg/m <sup>3</sup>	速率 kg/h	速率限值 kg/h	排放量 t/a		
NMHC								
HF								

综上,根据表 4-3 可知,本项目有组织烧结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过滤后,通过 FQ-01 排放, NMHC 和 HF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排放限值要求。

**3、非正常排放分析及控制措施**

**(1) 废气非正常排放**

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为建设项目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机,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情况下的大气排放。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特点,本评价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以致废气处理效率下降甚至无效果,造成污染物排放增加。故障发生每年不超过一次,每次持续时间不超过 0.5h。非正常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4-4。

**表 4-4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表**

非正常排放源	原因	主要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FQ-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0.5	≤1

根据上表可见,事故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虽未超过排放标准,但显著增加。项目建设运行后,企业应加强在岗人员培训和废气处理设备运行的管理,尽量降低、避免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应通知生产车

间停止生产，对设备进行检修，确保生产废气达标排放。

**(2) 废气非正常排放控制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或处理效率降低时废气排放量突然增大的情况，本项目采取以下处理措施进行处理：

①提高设备自动控制水平，生产线尽量采用自动装置；并加强废气处理装备的管理，防止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造成非正常排放的情况。

②加强生产的监督和管理，对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情况制定预案或应急措施，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及时妥善处理。

③开启过程中，应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后运行生产装置；停止过程中，应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在确保废气有效处理后再停止废气处理装置。

④检修过程中，应与停机的操作规程一致，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废气通过送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⑤所有废气处理装置均应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废气的有效处理和正常达标排放。

⑥加强车间无组织和非正常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车间无组织排放，降低非正常排放的概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4、环境影响分析**

**(1) 环境影响预测**

利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型(AERSCREEN)进行废气排放估算，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4-5。

**表 4-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30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40.6
最低环境温度/°C		-12.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NMHC 和 HF，无组织废气为 NMHC 和 HF，污染源强调查参数见下表。

**表 4-6 废气一点源参数表**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气筒底部海拔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NMHC	HF
FQ-01	烧结废气	119.765136	32.241209									

表 4-7 废气一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坐标 (°)		海拔 m	长度 m	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有效排放高度 m				
		经度	纬度									
1	生产车间	119.76512	32.241266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8 废气排放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排放类型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Pi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值 (mg/m³)
			下风向最大浓度 (µg/m³)	占标率 (%)	下风向距离 (m)		
有组织	FQ-01	NMHC					
		HF					
无组织	生产车间	NMHC					
		HF					

### (2) 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最大占标率为 0.1741% < 10%，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小于标准要求，NMHC、HF 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的要求。因此，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8.7.5.1 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经废气处理设施有效处理，本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4) 卫生防护距离

#### ① 计算公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

2020), 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公式如下:

$$1.1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标准浓度限值 ( $mg/m^3$ );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 $kg/h$ );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 $m$ );

$L$ --为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 $m$ );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②参数选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 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 级差为 50m; 超过 100m, 但小于 1000m 时, 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 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扬中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3.1m/s, A、B、C、D 值的选取见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按照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计算, 计算结果见表 4-9。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废气类别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m)	面源高度 (m)	计算结果 (m)	需设置防护距离 (m)
车间	NMHC					
	HF					

由上表可知，根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计算结果，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的 100m 范围。无组织废气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保护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5) 废气排放量核算**

综上所述，废气排放核算表见表 4-9、4-10、4-11。

**表 4-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FQ-01	NMHC			
		HF			
一般排放口合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表 4-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生产车间	烧结	NMHC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054
						6 (1h 均值)	
			20 (一次值)				
			HF			5	0.000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VOCs (t/a)	0.0054	
					HF	0.0004	

**表 4-1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NMHC	
2	HF	

**6、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2022 年 6 月 23 日，扬中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了《扬中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扬大气办〔2022〕1 号)，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通过对各类 VOCs 排放源进一步削减，区域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项目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四周卫生防护区域范围内 (100m) 不存在敏感目标。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单位边界 NMHC、HF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厂区内 NMHC 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废气排放对该地周围大气环境和敏感保护目标影响不明显，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较正常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有较明显影响，企业应加强管理，杜绝非正常排放发生。

### 7、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FQ-01	NMHC、HF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NMHC、HF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厂房外	NMHC	1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 二、废水

### 1、源强产生情况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只有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本项目定员 8 人，员工生活用水量定额按 50L/(人·班)计，则该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0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每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0m³/a，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沙家港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1) 废水源强产生情况

表 4-13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指标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尾水排放浓度 (mg/L)	尾水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90m³/a					
	COD	350	0.0315	300	0.027	50	0.0045
	SS	300	0.027	200	0.018	10	0.0009
	氨氮	25	0.00225	25	0.00225	5	0.00045
	总氮	50	0.0045	35	0.00315	15	0.00135
	总磷	3	0.00027	3	0.00027	0.5	0.000045

#### (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	COD	连续	/	生活污水	化粪池	DW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活污水	SS NH <sub>3</sub> -N TP 总氮	排放量 不稳定		水处理 系统		001		雨水排放口 清静下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 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管网，接管至扬中市沙家港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46'0.491"	32°14'32.34"	80	扬中市沙家港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	沙家港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5*(8)
									总磷	≤0.5
									总氮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80	COD	300	0.000108	0.027
			SS	200	0.000072	0.018
			氨氮	25	0.000009	0.00225
			总氮	35	0.0000126	0.00315
			总磷	3	0.00000108	0.0002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27
		SS				0.018
		氨氮				0.00225
		总氮				0.00315
		总磷				0.00027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扬中沙家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根据表 4-13，全厂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接管浓度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排放限值。

2、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厂概况

沙家港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老城区西片、西城区和新坝工业园区，总面积 17.5km<sup>2</sup>。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夹江。一期工程于 2003 年 3 月取得了环评批复，于 2003 年 5 月取得了验收批复，二期工

程于 2005 年 7 月取得了环评批复，于 2011 年 9 月取得了验收批复，2020 年进行沙家港污水处理厂收购及改造项目，该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取得环评批复。

##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扬中市沙家港污水处理厂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 1 万 m<sup>3</sup>/d，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 1.5 万 m<sup>3</sup>/d，建成总规模 2.5 万 m<sup>3</sup>/d，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稳定在 2.0 万 m<sup>3</sup>/d~2.5 万 m<sup>3</sup>/d，目前处理水量 2.25 万 m<sup>3</sup>/d，尚有 0.25 万 m<sup>3</sup>/d 的接管余量；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0.32m<sup>3</sup>/d，因此沙家港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沙家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在沙家港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营运期废水可以得到有效截留。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废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指标均能够满足扬中市沙家港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对扬中市沙家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从污水处理厂范围、废水中污染物接管浓度达标情况、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分析，本项目废水接管接入扬中市沙家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 三、噪声

### 1、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车间压机、烘箱、车床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级约为 75~80dB(A)。噪声源强产生值见下表。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最近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距声源距离/m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压机	/	/	80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21	20	1.2	6	72.89	20	52.89	1
2		烘箱	/	/	75		9	22	1.2	10	58.01	20	38.01	1
3		全自动压机	/		80		17	17	1.2	7	63.10	20	43.10	1
4		缠绕机	/		75		8	11	1.2	5	68.01	20	48.01	1
5		车床	CD625		80		15	13	1.2	5	73.01	20	53.01	1

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119.7651， 32.240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9 企业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关心点	噪声贡献值/dB (A)	噪声标准/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54.8	65	达标
南厂界	48.3	65	达标
西厂界	48.0	65	达标
北厂界	49.9	65	达标

注：本项目不在夜间进行生产。

## 2、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为了降低建设项目运行噪声，本项目拟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建设单位选购设备时，选购低噪声型设备；从源头上控制设备的噪声产生；

(2) 针对各产噪设备的特点，采取相应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①高速转动设备在安装时，设备与基础之间加设橡胶减震垫圈，减少高速转动引起的振动噪声；

②设备电机在不影响使用安全前提下，加设隔声罩；

③风机的进、出风口部位噪声比风机其他部分传出的要高 10~20dB，应在进出口装设消声器；

④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内，通过厂房隔声，减少对厂界影响。

⑤加强管理、保证设备运行状态：加强对产噪设备的检查与管理，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况下运行，从而避免设备产生的噪声增加。

产噪设备通过安装橡胶减振垫圈，可有效减少设备振动噪声，噪声源强减小 5dB (A) 以上。项目设备在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后，噪声传播量减少 15dB (A)。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完全能够满足噪声排放管理要求。

## 2、环境影响评价

### (1) 预测模式

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封闭生产车间内，采用导则推荐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计算方法来计算车间内生产设备在各厂界处噪声的贡献值。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本项目 TL = 15。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内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3；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2) 噪声贡献值计算结果**

通过以上公式计算出车间内各生产设备在厂界处的噪声贡献值后，将各厂界处的噪声贡献值进行叠加，叠加公式如下：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L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li—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3) 噪声评价方法及结果**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新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

根据表 4-19，本项目在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的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所以该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声环境评价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对附近声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0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昼间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固体废物**

**1、源强产生情况**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流程，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1) 废边角料：本项目产品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塑料边角料以及缠绕式垫片缠绕过程中产生的石墨带、钢带边角料，预计产生量约 0.1t/a，委托有关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2) 废包装材料：主要为树脂粉原料包装桶，产生量约 0.1t/a，委托有关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3) 废活性炭：项目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建议企业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剂选用碘值 800 的蜂窝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本项目活性炭箱一次装填量约 65kg，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如下表：

表 4-22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序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	风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1	65	10%	6	1500	8	90

由此可知，本项目企业实际运行时间为 250d/a，本项目建议企业 90 个工作日更换一次活性炭，合计年消耗活性炭量 0.20t/a，考虑吸附有机废气 0.0216，年产生废活性炭约 0.22t/a，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4)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8 人，以每人每天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t/a，由环卫统一清运。

结合工艺流程及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副产物产生情况，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3。

表 4-23 建设项目建成后副产物属性（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缠绕组装	固	塑料	0.1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	矿物油	0.1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	0.22	√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1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以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详见下表。

表 4-24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缠绕组装	固	塑料、不锈钢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SW17	900-003-S17	0.1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固	纸板		--	SW17	900-003-S17	0.1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0.22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	291-003-99	1

表 4-25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2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	有机物	90d	T	储存于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信息表见下表 4-26。

表 4-26 危险废物贮存信息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相符性
危废暂存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贮存间	10m <sup>2</sup>	单独包装、分开堆存	2t	半年	符合

## 2、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 (1)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如下：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贮存、处置场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加强监督管理，固废贮存、处置场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②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内的危险废物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危险废物工作的全过程管理。

A、危废暂存库建设及贮存要求

a、建设单位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贮存场所应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年修改单，设立专用标志。

b、建设单位危险废物暂存库均应为室内空间，地基应采用防渗材料进行防渗漏处理外，且地基应高出地面15cm。地面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要求采用水泥地坪硬化，并应于基础上设置大于2mm厚的环氧树脂防渗层（防渗层的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四周应设置引流沟、收集池。

c、危废暂存库应具备防雨、防风、防晒、防腐防渗漏措施等，贮存（堆放）处进出口应设置符合GB15562.2要求的警示标志。

d、危险废物必须装入密封容器内，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和相容性要求。危险废物的存贮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采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的装置；所有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贴上标签，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e、危废库内部应以隔断进行分区，危废必须分开存放，严格根据相应类别暂存于相应位置，防止出现混放情况。

f、应按照本环评落实安全合法处置去向。建设单位需及时进行危废申报，不得瞒报、漏报。

g、禁止将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及其他废物混合堆放。

h、在危废暂存库出入口、内部、危废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并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确保正常稳定运行。

i、危废仓库应配置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周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j、危险废物贮存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并应满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要求。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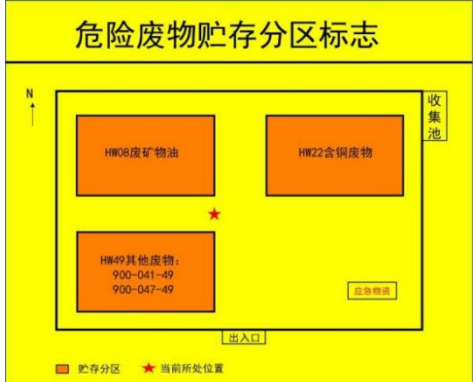

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C、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如下：

**表 4-27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规范化设置要求表**

种类	设置规范	图案样式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p>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p> <p>2、规格参数 (1) 尺寸：底板 120cm×80cm。 (2) 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 CMYK 参数附后，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 材料：底板采用 5mm 铝板。</p> <p>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p>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p>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 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 3、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可根据自身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池、导流沟和通道等信息。 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信息应随着设施内废物贮存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p>	
<p>危险废物设施场所标志牌</p>	<p>1、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应包含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和文字性辅助标志，其中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中的要求。 2、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 3、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还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4、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p>	
<p>危险废物标签</p>	<p>1、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 2、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 3、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p>	
<p>(2)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p> <p>①厂内运输</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于车间内经容器收集后使用推车经指定路线运输至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暂存。厂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完成分类收集和包装后，由专门人员送至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在厂内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或散落的情况，应启动应急预案，将危险废物及时收集，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区内运输路线地面</p>		



均已进行硬化处理，泄漏物得到及时收集后，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②厂外运输

危险废物转移出厂区前应做好以下工作：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按照江苏省环保厅（苏环控〔1997〕134号文）《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外运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过分类处置，或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技术上合理，经济上可行，确保不造成固体废物的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厂区内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分析，只需做好厂区内防渗、防漏工作即可。

**六、生态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扬中智能电气产业园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影响分析。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调查**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对项目所涉及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全厂主要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30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 值确定表**

序号	风险物质	成分比例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in}/t$	临界量	该种危险物	备注
----	------	------	-------	-------------------	-----	-------	----

	名称				Qn/t	质 Q 值	
1	废活性炭	/	/	0.22	50	0.004	
Σ						0.004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 Q=0.004，属于 Q<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较小。

**(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

**表 4-31 环境风险识别表**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影响环境途径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泄漏	大气、土壤、地下水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保障安全，减少事故的发生，并降低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根据有关法规及管理要求，建立了系统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的计划和实施。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的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具体如下：

**(1) 机构设置**

设置专职人员，负责公司日常安全和环保管理工作，对公司安全、环保设施、应急措施进行管理，负责组织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工作。

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完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措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2) 总图布置防范**

厂区建构筑物之间与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

在满足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和防火规范要求的原则上，整个厂区总平面布置符合防范事故要求，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

厂区建立了一定的消防设施，包括灭火器、消防栓等。

**(3) 工艺设计风险防范措施**

优化电气设计，结合整个生产要求，全面考虑各种安全风险，优化电气线路设计，尽量减少电气设备之间的线路交叉，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短路故障或者火灾爆炸事故。

**(4) 仓储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所有原辅料，能按照相关的安全要求分区、分类、隔离、隔开、分离储存。确保通风、温度、湿度、防日晒等仓储条件良好。

(5) 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废水污染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定期巡检，定期排查并消除可能导致事故的诱因，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一般固废堆场风险防范措施：不同种类性质的固体废物分区贮存，并设置固废识别标志。暂存场地配备灭火器及其他应急物资，有效预防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危险固废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危废贮存间规范化建设，危废暂存间内外装有监控，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等要求，地面硬化，满足防腐防渗要求。

(6) 消防及火灾报警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安排专人定期巡检，及时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7) 泄漏事故防范应急措施

①对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生产设备、容器，按照设备管理要求，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易损部件根据设计要求及时更换；确保其状态良好，降低泄漏的概率；

②编制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制定针对泄漏事件的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物资，以便于环境风险事件发生时能够有效组织力量进行环境风险应急。

3、分析结论

由于环境风险具有突发性和短暂性及危害较大等特点，必须采取相应有效预防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本项目通过加强环境管理，可以把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项目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表 4-3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聚四氟乙烯件及其他塑料件的加工制造			
建设地点	扬中市新坝镇江城路 66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45'47.180"E	纬度	32°14'32.890"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废活性炭 主要分布：危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主要影响途径为大气、地下水和土壤。 风险物质放在车间内，车间地面已经硬化，废活性炭一旦泄漏，容易识别，因泄漏处理时间很短，且最大存储量远小于临界量，不会对大气、地下水造成太大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环境风险管理目标：采用最低合理可行措施对环境风险进行有效地预防、监控、响应。 (2)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p>①环境风险监控要求：风险物质分类存放，增加值班制度，定期巡检，确保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按照消防要求消防等措施。</p> <p>②编制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厂内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应纳入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明确风险防控设施、管理的衔接要求。实现厂内与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p> <p>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纳入环保投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p> <p>(3) 环境应急：要求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p>
<p><b>八、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进行电磁辐射影响分析。</p>	
<p><b>九、环境管理</b></p>	
<p><b>1、排污许可证</b></p>	
<p>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密封件，其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修订版）（GB/T4754-2017）的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名录表中的“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之下的 62 塑料制品业 292 的简化管理，项目生产前企业应按照要求进行登记管理填报。</p>	
<p><b>2、环境管理计划</b></p>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完成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p>	
<p>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p>	
<p>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治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p>	
<p>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p>	
<p>⑤建设单位应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实验研发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p>	

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张贴标识。

**十、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32。

**表 4-3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聚四氟乙烯件及其他塑料件的加工制造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烧结废气	NMHC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5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无组织	烧结废气	NMHC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园区化粪池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依托园区现有		
固废	实验生产、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安全暂存，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3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暂存处				
		废包装材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要求	1		
绿化	—		依托厂区现有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表等）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依托园区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沙家港污水处理厂平衡；固废零排放。						—
区域解决问题	—						—
合计	—						9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FQ-01	NMHC、HF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无组织	生产车间	NMHC、HF	加强通风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SS、NH <sub>3</sub> -N、TP、TN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沙家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水接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声环境	车间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定期保养机械设备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有关单位回收；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生产车间等区域均按要求规范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p> <p>2) 根据废气的成分和性质设置合理的废气处理装置，如易燃易爆废气的处理应设置必要的阻燃器和火灾爆炸警报器等设施，防止发生燃爆事故；</p> <p>3) 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避免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环境；</p> <p>4)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必须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防火等防范措施；</p> <p>5)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需设置便于危险废物泄漏的收集处理的设施；</p> <p>6) 在暂存场所内，各危险废物种类必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p>				

	<p>废的来源，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必须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应；</p> <p>7)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安装危废在线监控系统，并在厂区门口安装危废监控视频，严格监控危废的贮存和管理情况；</p> <p>8)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设计和建设，经营过程应注意防火、防静电。</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一、环境管理要求</b></p> <p>1、企业要完善环境管理制度，首先必须建立相应环境管理机构，明确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p> <p>2、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和维护，日常的监测及污染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理。</p> <p>3、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p> <p>(1) 建设单位应向国家排污许可系统提交《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超标排放或未符合总量指标，应限期治理。</p> <p>(2) 根据环保部门、安全部门对环保设施验收报告的批复意见进行补充完善。</p> <p>(3) 根据企业的环境保护目标考核计划，结合生产过程各环节的不同环境要求，把资源和能源消耗、资源回收利用、污染物排放量的反映环保工作水平的生产环境质量等环保指标，纳入各级生产作业计划，同其他生产指标一同组织实施和考核。</p> <p>(4) 按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保养和检修，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并上报环保法定责任人，严禁环保设施带病运行和事故性排放。建立运行记录并制定考核指标。</p> <p>(5) 要加强设备、仪器、仪表的检查、维护、检修，保证设备完好运行，防止跑、冒、滴、漏对环境的污染。</p> <p>(6) 加强各生产车间、工段的环境卫生管理：①督促有关工段及时清理废弃的渣料等，以免大风天气时形成扬尘，造成二次污染，影响周围环境。②保持工场的通风、整洁和宽敞。开工时废气净化、除尘装置必须正常运转，确保操作工人有安全生产的环境。操作工人还应做好个人防护工作，避免粉尘、废气经呼吸道和皮肤</p>

吸收，引起急性中毒事件或职业病的发生。

(7) 做好绿化的建设和维护工作。绿色植物不仅能涵养水分，保持水土，而且能挡尘降噪，调节小气候，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

(8)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定期进行清洁生产审计，不断采用无污染和少污染的新工艺和新技术。

(9) 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主要内容有：污染物排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管理情况、环境监测及污染物监测情况、环境事故的调查和有关记录、污染源建档记录等。

## 二、排污口规范化

1、排污口规范化必要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物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企业加强管理和污染治理，实施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管理。

2、排污口规范化的范围和时间：一切新建、扩建、技改、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排污口必须规范化设置和管理。规范化工作应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

### 3、排污口规范化内容






(1) 需规范化排放口：排放口应预留监测口，做到便于采样和测定流量，并设立标志。

(2) 排污口的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各排污口处设置较明显的排污口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污污染物的名称。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措施的运行情况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排污口规范化标识详见下表。

表 5-1 排污口规范化标识示意图表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固体废弃物堆场	危险废物暂存
-------	-------	-----	---------	--------



				
<p>背景颜色：绿色</p>		<p>图形颜色：白色</p>		<p>---</p>
<p><b>三、竣工验收要求</b></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自行验收。本项目自行验收要求如下：</p>				
<p>1、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针对本项目，应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p>				
<p>2、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等内容，验收结论应当明确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验收合格。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得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p>				
<p>（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p>				
<p>（3）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批准的；</p>				
<p>（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p>				

的；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6)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7)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4、为提高验收的有效性，在提出验收意见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可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协助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可以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机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代表范围和人数自定。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1)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2) 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3) 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5、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 六、 结论

综上所述，扬中市神州密封件有限公司聚四氟乙烯件及其他塑料件的加工制造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采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治理，能够做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控。评价认为，项目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来说，本工程建设具有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054	/	0.0054	/
	氟化氢	/	/	/	0.0004	/	0.0004	/
废水	废水量	/	/	/	90	/	90	/
	COD	/	/	/	0.0045	/	0.0045	/
	SS	/	/	/	0.0009	/	0.0009	/
	NH <sub>3</sub> -N	/	/	/	0.00045	/	0.00045	/
	TN	/	/	/	0.00135	/	0.00135	/
	TP	/	/	/	0.000045	/	0.000045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0	/	0	/
	废包装材料	/	/	/	0	/	0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	/	0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